

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试行)

河南省建设厅 编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试行)

河南省建设厅 编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河南省建设厅 编

责任编辑 封延阳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0371) 5721450

河南荥阳市银行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3 字数: 80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0

ISBN 7-5349-2039-6/T·424 定价: 5.00 元

河南省建设厅
河南省计划委员会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建标定〔1996〕40号

关于颁发《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建委（建设局）、计委、财政局、省直各有关厅、局、委，中央驻豫单位：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合理确定建设工程造价，新编制的《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试行），业经审定，现予颁发，并与《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1995年）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1996年）配套执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费用定额中的建筑工程费用定额自1996年10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执行；新费用定额中的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待《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1996年）颁布后，配套执行。

二、本费用定额执行后，原1990年颁发的豫建定（1990）7号文“关于颁发《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

费用定额及说明》”即停止执行。与原费用定额配套的有关调整文件亦停止执行。

三、新费用定额颁发后，凡已开工工程跨入执行期后的工作量，以双方认可的施工统计报表为准执行新费用定额。此前已完工程和双方已经办理竣工结算的工程不执行新费用定额。

四、新费用定额执行过程中，由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解释和管理，并负责对工程造价纠纷中有关问题的调解和鉴定。

五、在执行过程中，望各单位认真积累资料，并将出现的问题及时报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

附：《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试行）

1996年12月19日

目 录

一、建筑、安装工程取费说明	(1)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内容	(3)
三、预算包干系数	(11)
四、建筑、安装工程费率表适用范围	(13)
五、建筑、安装、土石方工程类别划分表	(16)
六、建筑工程(综合)费用定额	(20)
七、安装工程(综合)费用定额	(21)
八、打桩工程费用定额	(22)
(一)机械打预制桩工程费用定额	(22)
(二)机械成孔现浇桩工程费用定额	(23)
(三)人工成孔现浇桩工程费用定额	(24)
九、炉窑砌筑工程费用定额	(25)
十、构件制作工程费用定额	(26)
十一、构件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27)
十二、土石方工程费用定额	(28)
(一)机械土石方工程费用定额	(28)

(二) 人工土石方工程费用定额	(29)
十三、取费程序表	(30)
(一) 工程取费程序表 (直接费)	(30)
(二) 工程取费程序表 (人工费)	(32)
十四、河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分项比例	(34)
附录一 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建标 [1993] 894 号	(50)
附录二 河南省物价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 于发布工程劳动定额测定费的通知》的通知 豫价房字 (1995) 第 208 号 (95) 豫财综字第 84 号、豫建价 (1995) 37 号	(58)
附录三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发布工程劳动定额测定费的通知 计价格 [1994] 508 号	(60)
附录四 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取费资格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建价 [1995] 7 号	(62)
附录五 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税金计算基础及税率的通知 豫 建价 [1994] 17 号	(65)
附录六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建标 [1996] 133 号	(67)
附录七 河南省建设厅关于转发建设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全国统一的工程计价定 额出版、发行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豫建标定 [1996] 4 号	(74)

附录八	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发 [1996] 77 号	(78)
附录九	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算机应用软件管理办法》的通 知 豫建标定 [1996] 33 号	(84)

一、建筑、安装工程取费说明

(一) 工程类别划分

1. 一个建设工程项目，如果实行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应以建设项目中为主体的单位工程的类别计费。
2. 一个单位工程由几种以上工程类别的部分组成时，以建筑面积比例最大的那部分的工程类别执行。
3. 同一工程类别中有几个指标时，凡符合其中一个指标，即可执行较高类别标准。
4. 建筑物的地下室与地上部分，可合并计算层数、高度（地下室计算高度：指从地下室室内设计地坪至室外自然地坪）、面积。
5. 多跨单层工业建筑以最高檐口高度、最大跨度、最大吊车吨位为准。
6. 冷库工程及含有网架、悬索、升板等特殊结构的工程不低于二类。
7. 锅炉单机蒸发量大于或等于 20t 及总蒸发量大于等于 50t 的土建工程执行一类工程类别，小于以上蒸发量时分别以檐高、跨度为准。

(二) 取费办法

1. 费用定额统一按工程对象确定费用标准。一般建筑工程、通用设备安装工程按工程类别划分表确定取费级别；其他属于某一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独立承包结算按相应费率表取费，其工程类别确定随单位工程类别。
2. 土地使用税、预制构件的增值税，暂由各市、地标准定额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调查测算，报省

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批准。

3. 承包工程的企、事业施工单位应按国家规定计取税金。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由工程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等四个部分组成。

(一) 工程直接费

工程直接费由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组成

1. 直接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和有助于工程形成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1) 人工费。是指直接从事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①基本工资。是指发放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

②工资性补贴。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物价补贴，煤、燃气补贴，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流动施工津贴，地区津贴等。

③辅助工资。是指生产工人年有效施工天数以外作业天数的工资。包括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探亲、休假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的停工工资，女工哺乳时间的工资，病假在6个月以内的工资及产、婚、丧假期的工资。

④职工福利费。是指生产工人按规定标准计取的职工福利费。

⑤劳动保护费。是指生产工人按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及修理费，徒工服装补贴，防暑降温费，在有碍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2) 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用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件、零件、半成品的费用

和周转使用材料的摊销（或租赁）费用，内容包括：

- ①材料原价（或供应价）；
- ②供销部门手续费；
- ③包装费；
- ④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的装卸费、运输费及途耗；
- ⑤采购及保管费。

（3）施工机械使用费。是指使用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以及机械安、拆和进出场费用，内容包括：

- ①折旧费；
- ②大修费；
- ③经常维修费；
- ④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
- ⑤燃料动力费；
- ⑥人工费；
- ⑦运输机械的养路费、车船使用税；
- ⑧停滞费包括：折旧费、人工费、养路费和车船使用税。

2. 其他直接费。是指直接费以外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内容包括：

（1）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指在冬雨季施工期间，采取防寒保温或防雨措施所增加的直接费用，其范围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保温及防雨措施费，冬季施工在室内外作业临时取暖费和排除雨雪、污水的人工等费用；

(2) 夜间施工增加费。指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需要夜间连续施工时所发生的降低工效、夜餐补助、施工照明设施等费用；

(3) 二次搬运费。指现场材料因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

(4)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施工生产所需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及检验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以及支付给工人自备工具补贴费；

(5) 检验试验费。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以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制试验费。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试验和对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6) 特殊工种培训费；

(7)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等费用；

(8) 施工因素增加费。指具有工程特点，又不属于临时设施范围，并在施工前可预见因素所发生的费用。内容包括：地下管道的勾头，交叉处理与恢复措施，边施工边维持交通（包括汽车、畜力车等）的措施费用等。

3. 现场经费。是指为施工准备、组织施工生产和管理所需费用，内容包括：

(1) 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进行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其范围包括：生活所需的职工临时宿舍、办公室、食堂、厨房、理发室、浴室、诊疗所、俱乐部、招待所、托儿所；施工所需的各种临时仓库、加工厂、修理厂、搅拌站、工棚（包括机械、材料、作业、茶炉、休息棚等），操作台、烘炉、淋灰池、厕所、围墙；施工现场以内临时道路，便桥及施工现场内距各施工点 50m 以内的临时给排水管道，照明和动力管线设施的修建、维护、拆除和材料摊销

折旧费用。

施工现场内超过 50m 的临时管线、施工所需的机井、水塔、吊装运输道路临时铁路、供应压缩空气或蒸汽的临时工程，以及施工所必需的特殊施工机械的购置、租赁等费用，均应按实际需要另编预算，建设单位计取，其产权属于建设单位。

(2) 现场管理费包括：

①现场管理人员工资。指施工企业的政治、行政、经济、技术试验、警卫消防、炊事、汽车司机等基本工资、辅（补）助工资性质的津贴（包括浮动工资、奖金、粮贴、副食补贴以及冬煤、交通、电、房、回民津贴、夜班津贴、流动施工津贴和其他津贴等）；按国家规定计算的支付现场管理人员的工福利费等；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发放现场管理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修理费和保健费、暑降温费等。但不包括材保费开支的材料采购及保管人员、职工福利基金开支的医务人员、工会经费开支的工会人员、营业外开支的其他人员的工资。

②办公费。是指现场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③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期间包括家属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料、养费及车船使用牌照费。

④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现场管理及试验部门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设备、仪器等折旧、大修理、修费或租赁费等。

⑤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现场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⑥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的财产、车辆的保险费；高空、井下、海上作业等特殊工种的安全保险等费用。

⑦工程保修费。是指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在规定保修期以内的修理费用。

⑧工程排污费。是指施工现场按规定交纳的排污费用。内容包括：噪音费、排污费。

⑨其他费用（含现场照明）。

⑩远途施工增加费。指施工企业由于施工地点远离城市或基地（驻地）25km 以外或远郊区、偏僻地区承担建设工程所需增加的费用。其范围包括：职工旅差费、途中工资、职工探亲路费及探亲期间工资、小型机具工具、仪器、周转材料、办公（生活）用品等运杂费。不包括大中型机械及附属设备、整机构迁移费。发生时按施工队伍调遣费（迁移费）处理，有交叉时不能重复计费。

（二）间接费

由企业管理费、离退劳保基金、职工养老待业保险费组成和施工队伍调遣费（迁移费发生时单列计取）组成。

1. 企业管理费。是指施工企业为组织施工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内容包括：

（1）管理人员工资。指施工企业为组织施工的政治、行政、经济技术、勤杂、汽车司机等（不包括专项基金人员）的基本工资、辅（补）助工资性津贴（包括浮动工资、奖金、粮贴、副食补贴及冬煤、交通、水电、房、回民、夜班津贴、流动施工津贴和其他津贴等）；按国家规定计取的支付公司管理人员的职工福利费；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发放的公司管理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修理费、保健费和防暑降温费等。

（2）办公费。是指企业办公用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燃煤（气）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是指企业职工因公出差、工作调动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及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离退休职工一次性路费及交通工具油料、燃料、车船使用牌照、养路费等。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企业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非现场使用的设备、仪器等折旧及维修等费用。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企业管理使用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用具、家具、交通工具、检验、试验、消防告示的摊销及维修费用。

(6)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 2% 计取的工会经费。

(7)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计取的费用。

(8)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短期贷款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调剂外汇手续费、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企业筹集资金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

(9) 其他费用。指按规定计取工程造价（工作量）的 2.5% 上缴（支付）工程造价（定额）管理机构的管理经费、定额测定、编制费；支付临时工管理费、民兵训练、外单位管理费用；经有权部门批准应企业负担的企业性上级管理费（工作量 1%，没有规定的列）。

(10) 保险费。是指企业财产保险、管理用车辆等保险费用。

(11) 税金。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及土地使用费等。

(12)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排污费、绿化费、广告费、合同鉴证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等。

2. 离退劳保金。是指企业（劳动保险费）按劳动保险条例规定的退休职工、离退休干部费用和 6 个

月以上病假工资以及按照上述职工工资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内容包括：提取的离退休职工劳保统筹基金、工资、价格补贴、医药费、易地安家补助费；职工退职金、6个月以上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费和直系亲属抚恤费，丧葬补助费和直系亲属救济费；规定支付给离退休干部的各项经费。年实际支出大于收入时，在施工企业税前利润中支付，其盈余部分列作营业外收入。

3. 职工养老待业保险费。是指职工退休养老金的积累及按规定标准计提的职工待业保险费。

4. 施工队伍调遣费（迁移费）。指施工企业根据建设任务的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施工队伍成建制（指公司、工程处或工区）的由原驻地调往另一地区（指25km以外），到另一个省、市、自治区承担工程任务而发生的一次性往返搬迁费用。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合同，合同确认后，由施工单位根据有关事项编制预算（不计取间接费，单列），经工程所在地定额管理部门审定，拨付给施工企业使用。

施工企业迁入新地区后，如承担两个以上建设单位的工程，其迁移费应按工程任务比例分摊。工程完工后，往下一个单位调遣的费用，则由新的建设单位负责。

迁移费的内容为：

①施工机械、设备、工具、机具和周转材料等运杂费。

②办公家具、用具、炊具等运杂费。

③职工途中旅差费，行李运杂费以及工程前一天和到达后一天的工资。

（三）利润

利润是指按规定应计入工程造价的利润。

（四）税金

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列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税金按国家有